

科技创新政策干货

2022年4月

编辑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一系列部署要求，切实帮助广大企业、高校院所和科技工作者加深对科技创新政策的理解把握，掌握政策要点，用足用好科技政策红利，加快创新发展步伐。我们本着务实管用的原则，从现行政策中提取“干货”，供大家借鉴。

真诚希望广大企业、高校院所和科技工作者积极反映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竭诚做好服务。

目录

- 一、科研项目支持政策
- 二、企业创新支持政策
- 三、科技金融支持政策
- 四、创新平台支持政策
- 五、科学技术奖励政策
- 六、科技交流合作政策
- 七、科技人才支持政策
- 八、威海市 2022 年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清单（第一批）

一、科研项目支持政策

1.省级重大创新工程项目。企业需要按照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 1:4 比例配套，省级财政资金以实际申报和预算评审确定支持强度（平均额度 1000 万元左右）。（咨询电话：5819713）

2.中央引导地方科技项目。重点支持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四类项目，单项资助额度最高 100 万元。（咨询电话：5819713）

3.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平均支持强度 200-300 万元左右，青年基金、面上项目、优青、杰青等省基金项目分别按照一般不超过 15 万、10 万、50 万、100 万给予支持。（咨询电话：5819713）

4.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省级财政最高 50 万元，市县两级联动支持。（咨询电话：5810809）

5.“揭榜挂帅”技术攻关项目支持。企业需求类市级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资金的五分之一，一般不超过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资金总额，且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政府公益类市级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咨询电话：5819713）

二、企业创新支持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符合“小升高”条件的省级财政补助 10 万元（其中集成电路、氢能领域补助 15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 20 万元（其中享受省“小升高”支持的，市级财政补助 10 万元）。重新认定通过的，市级财政补助 10 万元。（咨询电话：5810809）

2.“以赛代评”政策支持。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暨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等赛事胜出，初创组企业最高奖励 10 万元，成长组最高奖励 30 万元。（咨询电话：5810809）

3.税收减免政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 100%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从应纳税所得额扣除，前 5 年未弥补完的亏损结转期延长至 10 年。（咨询电话：5810809）

4.支持企业参与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对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仪器供给单位给予资金补助,每个单位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咨询电话：5808448）

5.省级科技创新券补助。中小微企业在创新研发活动中，依托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使用共享科研仪器发生的分析测试费用，省级创新券给予 40%的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咨询电话：5808448）

6.市级科技创新券补助。

（1）企业向各类科技服务机构购买创新活动中所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科技服务（高企培育服务类除外）发生的费用，市级创新券给予 20%的补助。同一企业每年度累计申请补助额，高新技术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千帆计划入库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其他企业不超

过 10 万元。被认定为冲击新目标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的，每被认定一个类别，追加 10 万元申请额度，累计追加不超过 30 万元。（咨询电话：5808448，5809338）

（2）高企培育服务类补助。对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的机构，所服务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10 家以内（含）按每家 1 万元、10 家以上的超出部分按每家 1.2 万元给予补助。同一科技服务机构，每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咨询电话：5818652）

三、科技金融支持政策

1.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政策支持。贷款额度最高 2000 万元，最长 3 年，最高贴息 50 万元。

2.科技支行政策支持。贷款额度最高 3000 万元，贴息上限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在科技支行贷款余额的 1%。

3.人才贷支持。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贷款，多个高层次人才任职的企业贷款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发生坏账的市级给予 80%的风险补偿。

4.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对合作银行因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形成的本金损失，给予 60%的风险补偿，单笔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5.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担保增信支持。信保基金根据中小企业的信保基金业务评级，在合作银行为企业提供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贷款时进行担保增信，并提供最高 80%的风险补偿。

6.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支持。为我市的省级以上创业人才及其创办企业，提供总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研发补偿保险和不低于 300 万元的人身保障保险。“人才险”保障期限为 2 年，每年保费最高 25 万元，给予全额补贴。

7.天使基金对种子期企业投资一般不超过 200 万元，对初创期企业投资一般不超过 500 万。

（咨询电话：5810809）

四、创新平台支持政策

1.技术创新中心支持政策。

（1）**省级：**对于企业牵头建设的省技术创新中心，省级财政资金给予 500 万元经费支持；对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牵头建设的，省级财政资金给予 1000 万元经费支持。对升级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省技术创新中心，省级财政资金给予 1000 万元经费支持。

（2）**市级：**对企业牵头组建的给予 200 万元资金补助，高校院所等公益性单位牵头组建的给予 300 万元资金补助；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的，市级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支持。

2.重点实验室支持政策。

（1）**省级：**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优秀的给予 100-200 万元定向项目支持。

（2）**市级：**获批省级的给予 30-50 万元支持，对考评获得优秀等级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按政策给予 20-30 万元市级资金支持。

3.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政策。对验收获得优秀等级的，市级择优给予 20-30 万元资金支持。

4.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政策。

(1) **省级**：对评估优秀等次的，最多给予 100 万元经费支持。

(2) **市级**：对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评估优秀等次的给予 50 万元奖补，获批备案省级、国家级新型研发机构并在后续评价中评为优秀等次的，分别再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奖补。

5.山东省院士工作站支持政策。考评优秀的优先给予省级定向项目支持，额度不定。

6.创新创业共同体支持政策。

(1) **省级**：获批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省级给予 5000 万元资金扶持，分批次根据建设进展拨付。

(2) **市级**：获批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市级最高给予 200 万元资金扶持，原则上按照 4:4:2 分三年安排。

(咨询电话：5819713)

五、科学技术奖励政策

1.国家科学技术奖。

(1) **国家级奖金**。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标准为 800 万元/人；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特等奖奖金标准为 150 万元/项，一等奖奖金标准为 30 万元/项，二等奖奖金标准为 15 万元/项。

(2) **市级配套奖励**。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

人，市级给予 500 万元配套奖励；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市级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配套奖励。

2.省科学技术奖。

(1) **省级奖金**。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的奖金标准为 300 万元/人；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奖金标准为 30 万元/项，二等奖 20 万元/项。

(2) **市级配套奖励**。对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市级给予 200 万元配套奖励；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的，按省市 1:1 的比例配套奖励。

(咨询电话：5818652)

六、科技交流合作政策

1.科技交流活动落地企业补助政策。对直接通过中韩创新大赛、中日科技创新合作大会等科技交流合作活动落地我市的科技型企业或团队，完成注册、实缴注册资本超过 50 万元、持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超过 6 个月的，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补助。

2.科技服务机构引进企业奖励政策。对通过开展科技交流合作活动引进科技型企业的科技服务机构，每在我市成功注册落户 1 家科技型企业，给予科技服务机构 2 万元奖励，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

(咨询电话：5818652)

七、科技人才支持政策（略）

(咨询电话：5806046, 5819719)

八、威海市 2022 年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节选）（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支持医药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

1.对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并在本市投产的创新药，按照不超过临床费用 30%的比例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 3000 万元。其中，创新药在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单个产品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按照不超过临床试验协议或合同金额 30%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900 万元、1500 万元奖励。

2.对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并在本市投产的改良型新药，按照不超过临床费用 30%的比例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 1500 万元。其中，改良型新药在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单个产品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按照不超过临床试验协议或合同金额 30%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400 万元、800 万元奖励。I 期、II 期合并临床试验研究的，按照不超过临床试验协议或合同金额 30%的比例，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III 期奖励不变。

3.对进入创新审批程序的第三类创新医疗器械，单个产品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取得第三类创新医疗器械（免临床试验的除外）注册证并在本市投产的，按照不超过临床试验协议或合同金额 30%的比例，给予最高 1400 万元奖励。

4.对进入创新审批程序的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单个产品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取得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免

临床试验的除外)注册证并在本市投产的,按照不超过临床试验协议或合同金额 20%的比例,给予最高 250 万元奖励。

5.对首次取得注册证书并在本市投产的特殊医学用途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按照不超过临床试验协议或合同金额 20%的比例,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6.对本市新建的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购置设备,或者已建机构新增设备的,对单个机构按不超过设备购置总额 20%的比例,给予最高 3000 万元奖励。对本市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为本市企业(与受托方无投资关系)提供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创新医疗器械生产服务的,对受托方按照不超过该品种实际服务合同金额 10%的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7.对新取得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WHO(世界卫生组织)、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MDSAP(五国认证)等国际权威认证或注册并在本市投产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实现出口的,单个产品按照不超过认证合同或注册费用 20%的比例给予奖励。

(二) 支持打印设备及智能服务终端产业高质量发展

1.提高工业软件产品供给能力。对列入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名录的软件产品,单个软件产品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给予最高 6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 CMMI3 级、4 级、5 级评估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支持集成电路洁净厂房建设。对建设万级及以上洁净厂房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百级、千级、万级分别按照每平方米 1000 元、500 元、4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 100 万元。

3.支持产业链延伸合作。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速集聚和紧密合作，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与制造业企业深度合作，提供软硬结合、管控一体的完整解决方案并组织实施，服务合同额 100 万元（含）以上，按照履行完成服务合同额 10%的比例给予应用方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 50 万元。

4.支持企业专业化发展。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对其软件和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机构进行剥离，并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剥离后新成立的企业软件业务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按照其软件业务收入 5%的比例对其进行奖励，奖励金额最高 50 万元。

（三）支持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1.加快智能化改造升级。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支持产业链重点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对现有生产设施和管理服务进行改造提升。对符合条件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设备购置额 10%的比例，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

2.支持碳纤维产业“卡脖子”技术攻关。对标国际行业龙头企业和先进技术产品，加大 T1100、M65J 及以上规格高

强高模量碳纤维，以及自动铺丝铺带装备、三维编织机及其控制软件系统、原丝喷丝板、精密计量泵等核心生产设备研发力度。对于实现技术突破的企业，按照不超过项目研发费用总额 1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 300 万元。

3.支持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充分发挥省级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作用，加强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化和生产设备研发等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产业化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生产企业融资担保需求，帮助企业解决临时性融资困难。

（四）支持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

1.支持船舶工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支持修造船企业进行安全化、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不超过设备投资额（含软件）1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 100 万元。

2.支持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水平。支持船舶与海工装备领域的行业协会建立完善我市修造船行业安全标准体系和信息化平台，补助金额最高 50 万元；引导修造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通过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认定的，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 5 万元。

3.支持新产品研发。鼓励船舶与海工装备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积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其申报省级以上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零

部件产品目录。支持企业开展产品认证，对产品通过中外船级社认证的，给予企业首次认证费用 50% 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 10 万元。

（五）支持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

1. 支持市场开拓活动。鼓励企业通过线上线下展洽活动开拓市场，对参加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展会活动展位费按照不超过 50% 的比例给予支持，对参加“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展会活动展位费按照不超过 80% 的比例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 1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最高 50 万元。

2. 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企业投保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补贴，对新兴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信保保费支持比例不超过 50%，其他市场支持比例不超过 30%。

（六）支持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1. 支持企业新产品准入。鼓励整车、专用车、新能源汽车等生产企业积极开发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各类汽车产品，对上一年度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并实现批量化生产的新产品，给予每款最高 5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 100 万元。

2. 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对新能源乘用车、货车、客车、专用车产品国内年销量分别达到 10000 辆、1000 辆、1000 辆、500 辆，且国内年销量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按生产企业销售额 0.5% 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 200

万元。

（七）支持钓具产业高质量发展

1.支持企业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鼓励钓具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对现有生产设施和管理服务进行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对符合国家、省、市重点支持方向的技术改造项目，年度设备投资额在 100 万元（含）到 200 万元（含）之间的，按 10%的比例给予补助；投资额超过 200 万元的，超出部分按 5%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 50 万元。

2.支持创新成果产业化。支持钓具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钓具共性技术研发，支持钓具企业自主攻关或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联合研发，突破一批制约钓具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和标志性技术成果，生产项目持续产业化 1 年后，按照不超过设备（含软件）投资额 1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 50 万元。

3.支持钓具产业集聚化发展。鼓励钓具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驻钓具共享工厂，降低生产成本，形成集群效应，提升产业层次。对新入驻钓具共享工厂的钓具生产及配套企业（非关联方），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八）支持高效节能电机产业高质量发展

1.加快智能化升级改造。引导电机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对现有生产设施和管理服务进行改造提升。对符合条件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

不超过设备购置额 10%的比例，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

2.支持产业创新发展。支持创建高效节能电机制造业创新中心，推进稀土科技企业与我市电机制造企业加强合作，推广稀土永磁技术在高效节能电机领域的应用，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对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技术创新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3.加强个性化定制设计。推进电机产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引导优势企业建立独立设计机构，开展专业化、高端化、个性化定制设计服务。

4.提升电机绿色制造水平。加快推动电机系统全生命周期绿色制造，鼓励通过电机性能优化、铁芯高效化、机壳轻量化等系统化改造升级，综合提升电机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鼓励企业优先使用高效节能电机（二级能效及以上），加快淘汰不符合现行国家能效标准要求的落后低效电机。

（九）支持海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1.支持企业开发海洋食品、功能食品、新型农业生物肥、高效功能饲料、海洋生物材料等新产品，提升海带、海参、鲍鱼、牡蛎等海珍品精深加工能力，推动海洋生物蛋白肽肥料、海藻肥、海珍品发酵饲料等产业化。对附加值显著提升、填补国内空白且具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的标志性产品，当年取得生产许可且上市销售的，单个企业补助最高 100 万元。

2.海产品加工企业通过与第三方合作开发新产品、增加新品种，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市场销售的，按照不超过企业实际发生的委托开发设计费用 5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

业补助金额最高 20 万元。

3.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对现有生产设施和管理服务进行改造提升，推动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对符合条件的海产品加工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设备购置额 10%的比例，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

4.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建设现代海洋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支持企业积极承担或参与各级科技项目。对获得省级现代海洋产业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